

商业类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实验教材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 JICHU

○ 主 编 赵本凯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press.hust.edu.cn>

商业类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实验教材

经济法基础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 组编

赵本凯 主编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赵本凯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

ISBN 7-5609-3479-X

I. 经…

II. 赵…

III. 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29

经济法基础

赵本凯 主编

责任编辑:彭保林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胡金贤

责任监印:熊庆玉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7557437

录 排:武汉万卷鸿图科技有限公司

印 刷:湖北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5

字数:154 000

版次:2005年9月第1版

印次:2005年9月第1次印刷

定价:15.00元

ISBN 7-5609-3479-X/D·52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内 容 简 介

本书集作者近 20 年的教学经验，打破传统教材的编写模式，结合财经管理类中职教学大纲的特点，基本以教案的形式设计编写。

内容体系和结构有较大的创新，以精练、实用、够用为目标。

理论教学结合生动的案例和实例，体现教师“好教”与学生“好学”的特色。

反映最新的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反映经济法教学的最新成果。

总 序

依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新一轮职业技术教育改革的精神——“职业技术教育要回归职业教育的本质，要以就业为导向，以培养数以亿计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普通劳动者为己任”，针对我国目前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趋势和学生的实际状况，同时，考虑我国目前主要商贸类企业的经营业态和对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的诉求，我们编写了这套课程改革实验教材，主要用作商贸类中等职业学校教学以及商贸类企业人力资源培训的教学用书。

根据商贸类学校课程开设的实际情况，编写组首批编写了 8 本教学用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考虑到中职学生的实际情况，力求使这套教材与传统教材有所区别，凸显其适合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和商贸企业职场培训的特点。这套教材内容精练、实用、整合度高，深度适度，实操部分易于掌握，教学易于组织并且给教师和学生（或学员）留有创造性发挥的空间。

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参考了大量相关资料，特别是职业技术教育发达国家的有关教学材料，吸收了许多商贸企业职场培训管理人员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其中难免存在诸多不尽如人意的问題，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以在后续的编写工作中逐步加以完善和改进。

武汉市第一商业学校课程改革系列实验教材编写组
2005 年 8 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5)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体系	(13)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	(30)
第五节 公司债券	(32)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34)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42)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50)
第四节 合同的效力	(57)
第五节 合同的履行	(62)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68)
第七节 违约责任	(72)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79)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79)
第二节 专利权法律制度	(81)
第三节 商标权法律制度	(91)
第五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	(107)

❖ 经济法基础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07)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18)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36)
第四节 欺诈消费者行为及法律责任	(143)
第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147)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47)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58)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63)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73)
第七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	(179)
第二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181)
第三节 经济诉讼	(190)
参考文献	(201)

导 言

市场经济是一种法制经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框架也基本上建立起来了。

经济法学,属于法律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经济法律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课程是财经类相关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也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

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一方面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学习其他有关的专业课程;另一方面,还可以使我们在将来的工作中,特别是在经济管理工作中,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处理相关的经济问题。通俗地说,就是在工作和生活中,知道哪些行为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能做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应该怎么做等等。

一、经济法的基本含义

(1) 法律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文件,其简称为“经济法规”。

(2) 科学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研究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科学,其简称为“经济法学”。

二、学习经济法的重要意义

(1) 学习经济法是为了适应加强经济立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的需要;

(2) 学习经济法是为了适应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需要;

(3) 学习经济法是为了能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人才的需要;

(4) 学习经济法是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济交往中对人才素质的需要。

总之，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竞争要有一定的规则，经济法从某种意义上说，就相当于市场经济的规则。这种“市场经济的规则”，各级政府、各类企业、员工、公民个人都应当遵守，这样才能做到公平竞争，保障市场经济有序运行。

三、经济法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密切相关

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实践来看，可以说无一不涉及法律问题。

(1) 开办企业涉及有关企业组织形式和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即经济主体法。

在法律上，企业有不同的组织形式，那么，相应地也就有各种组织形式的法律规定。如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等。

以上有关法律法规对开办各种组织形式企业的条件和程序、各类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都作了相应的规定。因此，开办企业必须按照企业的类型，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的手续。这就需要首先明确诸如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人合伙企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的工商登记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市场准人和市场竞争方面的法律法规。

对于生产经营一些特殊产品的行业，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化学危险品等，法律上对这些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这就是市场准入问题。有关这方面的内容，就要涉及诸如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化妆品卫生管理条例、化学危险品管理等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同时，企业的产品在进入市场时，一般都会采取一些营销策略，如商标策略、广告策略、价格策略等。这些就要涉及我国的商标法、广告法、价格法。

企业之间在经营活动的竞争中，如何依法开展竞争活动，就要涉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了。

(3) 企业之间的交易会涉及合同、担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交易应该通过合同的形式来进行，即企业之间产品的买卖、劳务的提供、工程项目的建设等，都需要依法订立合同。如何订立合同、违反合同怎么处理？在合同的订立过程中可以采取哪些更为可靠的措施来保证合同的履行等问题，主要是由合同法和担保法规定的。所以，企业之间的交易就要涉及合同法和担保法。

(4) 企业与用户或消费者之间的关系要涉及有关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国家为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制定了包括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三包”规定、欺诈消费者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依法处理好与消费者的关系，严格遵守上述有关的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

(5) 企业在财务管理方面，必须遵守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会计核算是企业进行经济核算时最基本的核算方式，会计法和会计制度对企业应进行会计核算的内容和要求都有明确的规定。这既是经济法对经济组织内部管理的一种监控，同时，也是保障宏观经济有序运行的重要法律制度。

(6) 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经济、民事纠纷，要涉及仲裁和诉讼方面的法律法规。

当企业之间、企业与消费者之间发生经济纠纷时采取什么途径或方法来解决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这方面的法律主要有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

综上所述，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与经济法是密切相关的，而

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这种联系将更加紧密。

四、本课程的内容

- (1) 本课程为经济法基础理论和基本经济法规的综合。
- (2) 本课程以狭义的经济法为主要内容。

五、学习本课程的基本目的、要求和方法

- (1) 基本目的：①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懂法守法；②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营活动，提高经济效益。
- (2) 基本要求：初步掌握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基本经济法律制度，并能运用有关的基本经济法律规定分析并解决实践中常见的经济法律问题。
- (3) 学习方法：①理论联系实际；②课堂学习与实训和练习相结合。

思考题

根据自己的理解，谈一谈学习经济法这门课对你有什么用？
你将怎样学好这门课程？(要求字数在 200~300 字以内)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本章阐述以下问题：第一，什么是经济法、如何对它下一个定义？第二，经济法与其他法律相比较，它有哪些不同？第三，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时有哪些原则，即它是如何调整经济关系的？第四，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它由哪些要素构成？每个要素的基本含义及基本分类是怎样的？第五，介绍经济法学科的理论体系和本课程的体系。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国家经济管理、经济协调关系和企业组织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含以下几层含义。

（一）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1）法律规范是法的最基本单位，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之一，但不是惟一的形式。法律规范不等于法律条文。

（2）通常认为，法律规范包括三个要素，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它指出在发生什么情况、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生效。例如，“年满18周岁的中国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这一条文，前一部分就是假定，后一部分就是处理。所以，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关于行为规则的具体规定，也就是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它指明了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制裁是法律规范中规定违反该规范的行为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国家强制措施的部分。如“故意杀人的，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或者死刑”即为法律规范中的制裁部分。

(3) 经济法律规范是法律规范中的一类。经济法就是这一类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事实上,并没有一部叫做经济法的具体法律,经济法律规范包含在不同的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文件之中,是由这些法律规范组成的一个法律部门。

(二)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律规范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不同的法律规范调整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为了学习和研究的方便就起了一个与之最接近的名称。这样,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叫做经济法律规范,调整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叫做刑事法律规范,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就叫做民事法律规范,等等。

(三) 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是特定的

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除了经济法以外,还有其他的法律,如民法。对此,我们只要明确它们两者是有所分工的。所以,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范围是特定的,它不是全部的经济关系,而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具体是哪一部分呢?我们将在下面专门介绍。

[判断说明题] 经济法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概括地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具体可以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

(1)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在宏观上进行决策、组织和监督等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2) 这种经济关系的特点是在法律地位上主体之间是一种隶属关系。即通常所讲的领导与被领导、管理与被管理,或者称上

下级关系。因此，有人称之为纵向经济关系。

(3) 其主要内容是规定有关国家机关的职责权限。

(4) 其主要法律有计划法、财政税收法、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价格法、会计法、审计法等。

(二) 经济协作关系

(1) 经济协作关系是指社会组织在经济活动中基于相互合作而发生的经济关系。

(2) 这种关系的特点是在法律地位上主体之间是平等的。

(3) 其主要内容是规定国家对社会组织在经济协作中的宏观调控(指导和监管)，以及社会组织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主要法律有合同法、经济联合组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三)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企业的法定形式及内部在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2) 其特点是微观管理与微观协作的有机结合。

(3) 其主要内容是企业的法定组织形式、产权制度、资产经营制度、经济组织内部在经营管理方面的分工协作以及相互制约的关系。

(4) 其主要法律有企业法、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公司法等。

总之，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以上三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的特征

(1) 综合性：①经济法律规范构成的复杂性；②经济法调整主体的多样性；③经济法调整范围的广泛性。

(2) 经济性：①经济关系的存在和发展决定着经济法律规范的内容和方向；②经济法反映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范；

③经济法的调整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

(3) 强制性与指导性相结合。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司法、经济活动、经济管理和处理经济纠纷过程中的基本准则，是存在于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经抽象概括出来的，对经济法制度建设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基本行为准则。

一、保护各种经济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

(1) 平等地保护各种经济成分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2) 为了贯彻这一原则，经济法应对各种财产所有权的性质、法律地位、权利义务加以确定和肯定。

二、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原则

(1) 市场机制是根据市场的供求关系调节生产和服务的机制。

(2)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社会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

(3) 为了贯彻这一原则，经济法应使市场机制和宏观调控的性质、内容、手段，以及相互结合的程度、方式和范围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

三、经济主体的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1) 各种经济主体的利益应当协调一致，不能以损害某一方的利益为代价来保护另一方的利益。

(2) 各种经济主体的个体利益必须与社会利益相一致。

四、维护公平竞争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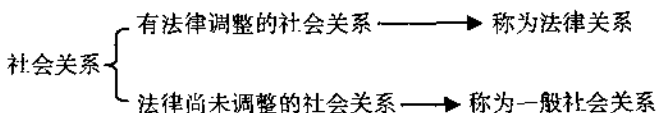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又是一种法制经济。

(2) 经济法应将制止和反对不正当竞争作为其根本任务之一。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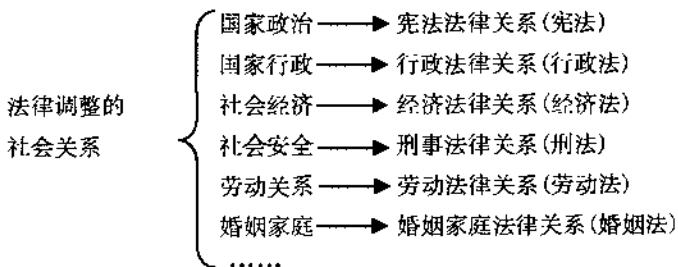
一、概念

(1)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可以从以下逻辑关系中来理解其含义。



法律关系是有法律调整的那一类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与一般社会关系的根本区别是：作为法律关系，法律上规定了人们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当事人之间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可以按以下逻辑顺序来理解其含义。



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包括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分别由不同的法律来调整。由此，就形成了相应的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包含以下含义。

①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的一种意志关系，即：一类经济关系是否成为法律关系，体现着国家的意志；具体的法律关系的形成又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

②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经济关系，国家通过制订有关的经济法律对其进行调整，这种经济关系就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否则，只是一般的经济关系。

③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内容，即权利的实现和义务的履行，都体现一定的经济利益。

④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国家用强制力保证人们享受在法律关系中应当取得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对侵犯他人的权利和不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制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任何法律关系都由三个要素构成，即主体、客体和内容，缺一不可。经济法律关系也包括这三个方面的要素。通过这三个方面的学习，可以从理论上了解有关法律法规的内在逻辑或结构。

（一）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作关系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简称为“经济法主体”。

它包含以下几层含义：①经济法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②经济法主体是经济权利享有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③经济法主体能够独立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二）经济法的主体资格

（1）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和能力。